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

川高后协〔2026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内部管理，以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，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经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第四届理事会10月16日线上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

附件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章程》规定，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有按时缴纳会费的义务。

第二条 为了加强会费管理，合理收支，建立健全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会员的实际收支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协会秘书处负责会员会费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会费标准

第四条 会费标准

按照 2023 年 1 月 10 日三届八次理事会审定，2023 年 5 月 19 日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三届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的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费标准》：

第一档：会费每年 2000 元。包含以下几类会员：学生人数在 2000 人（含 2000 人）以下的公办高校、1.5 万人（含 1.5 万人）以下的民办高校；

第二档：会费每年 6000 元。包含以下几类会员：学生人数在 2000 人以上至 1 万人（含 1 万人）的公办高校和 1.5 万人（含 1.5 万人）以上的民办高校；

第三档：会费每年 10000 元。学生人数在 1 万人以上至 2 万人（含 2 万人）的公办高校；

第四档：会费每年 15000 元。学生人数在 2 万人以上的公办高校。

第三章 会费缴纳

第五条 会费缴纳

- （一）会员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缴纳会费；
- （二）新成立的学校会员，在入会第一年免缴会费；
- （三）协会财务部门收费后，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。

第四章 会费使用

第六条 会费用途

- （一）为会员提供信息、宣传材料等开支；
- （二）本协会办事机构运行费用及分支机构开展活动的部分开支；
- （三）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秘书长工作会、专题研讨会等会议的开支；
- （四）举办各种活动的补贴性开支；
- （五）各片区开展活动开支；
- （六）开展本协会的宣传推广活动，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的公益性事业开支；
- （七）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会员的奖励；
- （八）聘用专兼职工作人员的薪酬、绩效及补贴；
- （九）协会立项课题经费资助；

(十)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其他经费开支。

第五章 会费管理

第七条 会费的收支纳入本协会的会计机构进行管理，配备专职财务人员，单独设立账册，协会秘书处须每年向理事会、每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的监督。

第八条 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制度和本协会的财务管理办法，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九条 本协会的会费管理，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全体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及会员的质询和监督，接受登记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和审计。

第十条 会员单位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纳当年会费，可申请减免或缓交。由会员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协会理事会审核批准后可减免或延缓交纳，最长延迟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，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、资助和捐赠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第四届理事会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协会理事会。